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帅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61,759,8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45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95,822,8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53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5,937,0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17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57,3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53,0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、李科蕾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挂牌融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1,759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7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1-60 号、2021-61 号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元禹（律所负责人）、钟淑芬（经办律师）、李科蕾（经办律师）

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